

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獅鄉財福字第 0950004448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獅鄉財福字第 0960003980 號令公布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獅鄉財福字第 1050005802 號令公布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獅鄉財福字第 1100007555A 號令公布修正

第一條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鄉內公有墓地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：凡申請使用本鄉之公墓，由本所徵收使用規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行之。

第三條：本鄉之公墓業務由本所財政暨社會福利課主管，並設置公墓管理員專責管理、執行本自治條例；維護及查報得派專人管理。

第四條：公墓管理員應於每月巡視 1 次以上，並將巡查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核，並於每年年底將公墓使用情形報請本所轉陳縣府查核。

第五條：本鄉殯葬設施管理之公墓如下：

第 1 公墓：百壽村

第 2 公墓：永興村

第 3 公墓：新店村（新店）

第 4 公墓：和興村（福興）

第 5 公墓：和興村（吊石）

第 6 公墓：豐林村（大窩）

第 7 公墓：新豐村（社寮坑）

第 8 公墓：新豐村（北庄）

第 9 公墓：竹木村（大興窩）

第 10 公墓：竹木村（黎祥坪）

第六條：申請埋葬者須攜帶下列證件：
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二、申請人及死亡者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

三、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（正本）。

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，於繳納使用規費後由本所核發

墓地使用許可證後始得埋葬之。

第七條：申請使用墓地應自申請之日起1個月內使用，逾期不使用者，取消其使用權，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繳納之費用。

第八條：公墓使用規費徵收標準及規定如下：

| 類別 | 使用面積 | 收費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 |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| | 本鄉設有戶籍者 | 非設籍本鄉者 | |
| 1 | 8平方公尺 （約2.4坪） | 1,000 | 5,000 | |
| 2 | 12平方公尺 （約3.6坪） | 3,000 | 15,000 | 限兩棺合葬 |

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，尚包括后土、金爐等設施。

第九條：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、破舊、滲水等情形，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，經本所審查相關申請文件及現地會勘核定後始得修繕，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，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、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。）。
- 二、原墳墓照片（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1張）。
-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四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之戶籍資料，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。）。
- 五、經過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切結書。
- 六、不影響周邊墳墓風水切結書。
- 七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墳墓修繕須於核定後1個月內完工，並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報本所查驗，未依規定修繕者，報請縣政

府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。

第十條：公墓內之墳墓因龜裂、破舊、滲水等情形申請修繕者應繳納保證金，其標準如下：

| 類別 | 使用面積 | 收費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 | | 備註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| | 本鄉設有戶籍者 | 非設籍本鄉者 | |
| 1 | 12 平方公尺 （約 3.6 坪） | 3,000 | 15,000 | |
| 2 | 16 平方公尺 （約 4.8 坪） | 6,000 | 30,000 | |
| 3 | 19 平方公尺 （約 5.6 坪） | 9,000 | 45,000 | |
| 4 | 22 平方公尺 （約 6.7 坪） | 12,000 | 60,000 | |
| 5 | 26 平方公尺 （約 7.9 坪） | 15,000 | 75,000 | |
| 6 | 27 平方公尺以上 （約 8 坪） | 20,000 | 100,000 | |
| 一、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，尚包括后土、金爐等設施。 二、經本所查驗無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，退還原繳納之保證金。 | | | | |

第十一條：本鄉鄉民之直系親屬（一等親）者雖居住外鄉，得依本鄉設有戶籍者之收費標準收費之。（須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）

第十二條：死亡者設籍本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准予免收使用規費：

- 一、設籍本鄉年滿 90 歲以上之鄉民。
- 二、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
三、現役軍人因公死亡。

四、政府命令埋葬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

第十三條：公墓埋葬棺木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 70 公分，傳染病死亡者應在 120 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50 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。

第十四條：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限，自埋葬日起以 10 年為限。前項規定墓基使用年限，開棺時因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，致無法洗（撿）骨時，得向本所申請再延用 2 年。

第十五條：墓基使用期限屆滿，本所無條件收回。

第十六條：起掘洗（撿）骨前，墓主或遺族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墓葬者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墳墓照片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，本所審查後始得進行起掘，洗（撿）骨後應負責將一切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原墓基整平。

第十七條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為原則，禁止洗（撿）骨後再葬。

第十八條：墓基使用因其他因素辦理遷葬者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遷葬後應負責將一切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原墓基整平，原墓基歸還本所，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，違反規定者依法辦理。

第十九條：公墓管理員應備簿冊登記下列事項，並永久保存：

一、墓基編號。

二、葬期。

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及地址。

四、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五、繳納使用規費紀錄。

六、其他經上級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二十條：本鄉公墓嚴禁下列事項：

一、偷葬。
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傾倒廢土、掘取泥土。

四、放飼禽畜、侵佔墾耕及其他不法情事。
如有發現前項各款情形，公墓管理員應即報本所
依法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鄉公墓所收之規費列入本所預算，作為本鄉公
墓改善、
維護與管理之財源。如收入不足運用時，本所得
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